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玎、郑小春、张仙及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就佳博科技2019年至2023年期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因佳博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均就该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657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暨业绩补偿方案和致歉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本案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此后，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关于本案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6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25）粤民终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生效判决，补偿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公司完成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581,127股的注销工作，返还分红款合计人民币983,261.57元，并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79,467,368.87元；补偿义务人对分红返还及现金补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生效判决送达后，公司积极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相关义务，持续推进补偿款项收取及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生效判决的送达时间，补偿义务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已于2026年11月5日届满。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应返还分红款及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51,327,279.04元。上述款项已实际到账，剩余未清偿款项仍由相关补偿义务人按照生效判决承担支付及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收回补偿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公司资金流入。

公司已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补偿金额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合计 129,442,732.76 元，本次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在前期账面价值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的情况下，不重复确认当期损益。对于现金补偿款，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款项及资产负债表日未收现金补偿权利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鉴于剩余款项回收金额及未收现金补偿权利的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 2026 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补偿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生效判决，对逾期未履行的义务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推进补偿股份司法过户、注销及减资登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事

项后续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款项银行收款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